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2年度訴字第7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鴻順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705號）後，聲請本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二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秋宜

書記官 林汶潔

通 譯 何夢綺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張鴻順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子彈參顆，均沒收之。

二、犯罪事實要旨：

張鴻順明知可發射且具殺傷力之子彈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非法持有，且其前於民國112年1月28日凌晨2時許，在茄苳交流道附近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KG」之成年人以新臺幣7萬元之代價，購買取得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枝（含彈匣，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及非制式子彈5顆等物（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984號提起公訴，下稱前案），已經為警於同年2月4日中午12

01 時35分許，在新竹縣○○鄉○○路00巷00號等地查扣，剩餘
02 上開同時向「KG」所購買而未遭查扣之可發射且具殺傷力之
03 子彈6顆，不得持有，竟另基於持有可發射且具殺傷力之子
04 彈之犯意，未經許可而持有上開可發射且具殺傷力之子彈6
05 顆。嗣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2年7月25日上午11時
06 許，在苗栗縣○○鎮○○路0段000號3樓之1及新竹縣○○市
07 ○○○路000號等地查獲，並扣得子彈7顆（其中非制式子彈
08 1顆經鑑定不具殺傷力），始悉上情。

09 三、處罰條文：

1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11 四、附記事項：

12 (一)按繼續犯，係指行為人以單一犯罪之意思及行為，持續地侵
13 害一個法益，在法益侵害之狀態未除去前，該犯罪行為仍繼
14 續進行，縱有數個繼續實行之行為（例如剝奪行動自由罪，
15 其間多次更換被害人拘禁場所），考量其違法內涵之一體
16 性，在評價上仍然視為單一行為，以一罪論為已足；倘依客
17 觀事證，可認其主觀之單一犯意已中斷，縱仍利用原繼續犯
18 之狀態而為，尚難評價為單一行為，應認係另行起意，為不
19 同之數行為，而以數罪論處。寄藏槍枝罪，其寄藏之繼續為
20 行為之繼續，屬繼續犯，亦即一經意圖犯罪而寄藏槍枝，罪
21 即成立，其犯罪之完結須繼續至寄藏行為終了之時為止。然
22 而行為人若同時寄藏多把槍枝（甲、乙槍），於寄藏行為繼
23 續中，經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查獲其中部分槍枝（甲
24 槍），行為人於遭查獲之際，其反社會性及違法性既具體表
25 露，並有受法律非難之認識，應認其主觀上之單一決意及客
26 觀上之繼續行為，俱因此而中斷，原繼續犯之犯行（即寄藏
27 甲、乙槍行為）至查獲時即告終止。若行為人遭查獲後，猶
28 再寄藏其他尚未被查獲之槍枝（乙槍），應認係另行起意，
29 難謂其主觀上與查獲前之犯罪行為係出於同一犯意，為前案
30 寄藏行為之繼續，若僅受一次刑罰評價，評價即有不足，自
31 不得再與前案以一罪論，此與罪責相當原則並無違悖，此有

01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76號判決要旨可參。是本案被告
02 張鴻順於前案遭查獲部分槍彈後，猶持有未遭查扣之可發射
03 且具殺傷力之子彈6顆之行為，係另行起意，與前案已遭查
04 獲之槍彈持有行為並非一行為。

05 (二)扣案之子彈7顆，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
06 其中6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其中5顆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
07 組合直徑約8.8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
08 認具殺傷力(未試射3顆)等物，均係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
09 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子彈1顆，研判係口徑0.25
10 吋制式子彈，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另扣案之子彈
11 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8mm金屬彈
12 頭而成，經試射，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
13 力乙節，有該局112年10月18日刑理字第1126012358號鑑定
14 書可佐，是被告持有該非制式子彈1顆之行為，自無成立槍
15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餘地；其餘經試射擊發之非制式及制
16 式子彈所餘彈頭(殼)，均已失子彈之外形及功能，認已不具
17 殺傷力，非屬違禁物，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均附此敘明。

18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9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0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22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23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4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5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26 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27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8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9 七、本案經檢察官謝宜修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30 。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